

碩博士口試委員口試費及車馬費給付標準

- 一、 指導教授不支領口試費。
- 二、 非指導教授之口試委員給付標準如下表，校內委員僅支付基本口試費：

分類	準碩士 畢業生	準博士 畢業生	備註
基本口試費／每位學生	1500	2500	校內委員僅支付此項，不另支付車馬費。
車馬費－北區	500		含宜蘭、新竹以北
車馬費－中區	1000		苗栗至雲林
車馬費－南區	2000		嘉義以南、花蓮及台東

*碩士：

校外委員以口試基本費(每位學生 1,500.-)加上車馬費(新竹、台北 500.-，中部 1,000.-，南部 2,000.-)，校內委員(除指導教授外)只支領口試基本費(每位學生 1,500.-)。

*博士：

校外委員以口試基本費(每位學生 2,500.-)加上車馬費(新竹台北 500.-，中部 1,000.-，南部 2,000.-)，校內委員(除指導教授外)只支領口試基本費(每位學生 2,500.-)。

- 三、 同一位校外口試委員同一日口試多位碩士班畢業生，其車馬費只能領取一次。例如某位來自台北之校外委員，同一日口試碩士三位同學，則其領取之口試+車馬費為 $1500 \times 3 + 500 = 5,000.-$ ，收據之費用即為 5,000.-。